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确认。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确认。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常伟先生、赵婷婷女士和赵明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常伟先生、赵婷婷女士和赵明健先生自2019年12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常伟先生、赵婷婷女士和赵明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独立董事常伟先生、赵婷婷女士和赵明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独立董事常伟先生、赵婷婷女士和赵明健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独立董事常伟先生、赵婷婷女士和赵明健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0股、赵婷婷女士和赵明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常伟先生、赵婷婷女士和赵明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严崴先生、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拟选举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继武先生、严崴先生、胡晓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黄继武先生、严崴先生、胡晓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若黄继武先生、严崴先生、胡晓明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胡晓明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崴、唐开健为委员；唐开健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陈未荣、李杰、樊祥勇、严崴为委员；严崴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黄继武、唐开健为委员；黄继武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胡晓明、冯飞为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黄继武先生情况介绍

黄继武，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中南大学材料系任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中南大学材料系任高级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截至目前，黄继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黄继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严崴先生情况介绍

严崴，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至2021年就职于北京德贤（南京）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1年至今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任讲师。

截至目前，严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严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胡晓明先生情况介绍

胡晓明，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任副教授；2000年至2006年就职于南京财经大学任副教授；2006年至今就职于南京财经大学任教授。

截至目前，胡晓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胡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严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1.00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本次应选独立董事3人。每个议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3.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由公司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5年12月2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8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39304，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

邮箱：xbzqb@xinbogf.com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传真：0550-7867689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8楼证券部。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8

2、投票简称：鑫铂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时，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严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调整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薪酬（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津贴）。由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7.2万元（含税）。

四、发放方式

1、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每月发放一次，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3、独立董事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实际薪酬（津贴）。

五、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提前3日发出，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唐开健、陈未荣、李正培、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常伟先生、赵婷婷女士和赵明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常伟先生、赵婷婷女士和赵明健先生自2019年12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常伟先生、赵婷婷女士和赵明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严崴先生、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拟选举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1审议通过《选举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审议通过《选举严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审议通过《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若黄继武先生、严崴先生、胡晓明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调整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薪酬（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津贴）。由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7.2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6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系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OU JING解除与TAN BO、苏冬梅、黄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LOU JING先生出具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LOU JING与TAN BO、苏冬梅、黄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自三生制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TAN BO、苏冬梅、黄斌及其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实体在三生制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与LOU JING在事实上保持了一致意见及一致行动，并承诺协议签署后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LOU JING意见行使或不行使表决权，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三生国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前不得解除或终止，且各方在该《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上述一致行动安排持续有效，只有在LOU JING以书面方式同意解除/终止时方能解除/终止。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TAN BO、苏冬梅、黄斌为LOU JING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LOU JING先生出具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函》，自LOU JING先生签署通知函之日起，LOU JING与TAN BO、苏冬梅、黄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即各方在三生制药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的一致行动安排终止。

三、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LOU JING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三生制药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2020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11日	
LOU JING	0.00%	0.07%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18.78%	18.79%	受LOU JING控制
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	1.96%	2.02%	受LOU JING控制
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3.03%	不为LOU JING一致行动人，也不为持有三生制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受TAN BO控制
Medical Recovery Limited	1.48%	不为LOU JING一致行动人，也不为持有三生制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目前不受LOU JING控制
Known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7%	不为LOU JING一致行动人，也不为持有三生制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受黄斌控制
Joint Palace Group Limited	0.96%	不为LOU JING一致行动人，也不为持有三生制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受苏冬梅控制

截止目前，LOU JING合计控制三生制药约20.88%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三生制药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除LOU JING先生控制的股份外，持有三生制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76%）。LOU JING长期担任三生制药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负责三生制药的战略发展及策划、整体运营管理以及主要决策制定。LOU JING在三生制药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为三生制药的实际控制人。

四、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LOU JI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前，通过三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和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佳”）合计控制公司84.96%的股份的表决权。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通过三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和香港达佳合计控制公司84.96%股份的表决权，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此处不含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公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影响）。

本次LOU JING先生解除与TAN BO、苏冬梅、黄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LOU JING先生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函》，解除与TAN BO、苏冬梅、黄斌的一致行动关系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7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2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七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74	0222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49	1.172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3,191.78	938,193.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	0.023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12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公司名称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REIT
场内简称	中金中国绿发商业REIT
基金主代码	18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中国绿发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的领秀城贵和购物中心，项目类型属于消费基础设施。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本基金有重大影响的舆情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运营管理机构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0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品牌建设部署，强化产业、产品和服务品牌管理体系，运营管理机构公司名称由“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绿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除公司名称变更外，公司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团队、业务范围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1]截止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的控股股东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穿透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公司名称变更未改变其经营范围，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7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下午14:00一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迪生力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5年12月11日下午14:00一15:00，公司举行《迪生力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瑞贞、财务总监林子欣、董事会秘书朱东奇、独立董事陈进军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三季度财报显示财务费用率比往年略高，筹资性现金流减少了6790万左右，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73.4%，相关数是表明公司经营明显恶化，能否介绍一下相关情况，相关指标在即将结束的第四季度是否会有所改善？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因汽轮工厂等重大工程项目已基本完工，未有重大新增贷款以归还贷款为主，财务费用总额下降，筹资性现金流减少。公司本年度如果按计划成功完成三旧改造项目及威玛股权调整，公司经营资金及资产负债率将有重大改善。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问题2：前期业绩说明会上您声公司正务力寻找并购优质项目，能否介绍相关事项进展？本年度已接近尾声，年内达成并购意向渺茫了吧？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今年内已经考察多个项目，目前正在研究分析，严谨挑选对公司有利的、有协同性的优质项目，请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问题3：目前公司产品和哪些企业有长期合作？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属于汽车高端改装市场，在北美洲拥有多个直营销售基地，发挥公司国际知名品牌优势，轮毂和轮胎销售相对稳定。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问题4：请解析一下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年度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总体保持稳定，与上年度同期对比经营收入变动不大，归母净利润同比上升。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通红利ETF，基金代码：15922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司自2025年12月12日起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红利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旗下下述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12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证500ETF天弘（159820）、1000增强ETF天弘（159685）、航空航天ETF天弘（15924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